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征求意见稿）

2016年至2020年，我区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决议顺利实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取得新的进展，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高，全面依法治国理念更加深入人心。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使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夯实全面依法治区的社会基础，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和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和区委关于加强法治建设相关要求，从2021年至2025年，在我区全体公民中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通过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使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显著提升，形成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特作决议如下：

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普法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推进全民普法工作。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民普法的头等大事，以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进网络为抓手，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以服务“十四五”时期黔江经济社会发展为主线，推动普法工作守正创新、提质增效、全面发展，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水平治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突出重点内容，深入宣传宪法及宪法相关法，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深入开展“宪法宣传周”等集中宣传活动，加强宪法实施案例宣传和宪法文化建设，阐释好宪法精神和“中国之治”的制度基础；深入宣传民法典，开展好“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推动全区各级党和国家机关带头学习宣传民法典，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全面提升民法典普法质量，让民法典深入人心。深入宣传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科技创新、优化营商环境、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以及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与推动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深入宣传加强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推动我区更高水平平安建设等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法治德治深度融合，加强我区优秀传统法治文化资源的传承保护和宣传转化，打造全区法治文化产品资源库，注重培育在全国、全市有影响力的黔江本土法治文化品牌，引导全社会树立权利与义务、个人自由与社会责任相统一的观念。

三、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深入实施市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重点探索公民法治素养提升的落实机制、评估标准，推动教育引导常态化、实践养成规范化、制度保障体系化。推动开展全区范围的公民法治素养社情民意调查，建立公民法治素养测评指标，编制公民法治素养评估报告。及时开展我区公民法治素养提升的理论研究，总结、提炼、升华我区经验成果，形成更多规律性认识和实践性运用，为国市两级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贡献更多的黔江智慧、经验和方案。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体系、国民教育体系、社会教育体系。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重点抓好“关键少数”，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逐步实现全区国家工作人员法治理论知识考试与旁听庭审一体化全覆盖。大力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贯彻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严格落实法治教育课时，构建全区国家机关普法进校园统筹协调机制，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进一步完善政府、司法机关、学校、社会、家庭共同参与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新格局。开展“千万市民学法律”等主题活动，进一步完善针对不同群体的目标、任务和措施，在全区分层分类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四、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加强基层组织和部门、行业依法治理，加大普法力度，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深化法治乡村（社区）建设，持续推进民主法治村（社区）自治、法治、德治“三治结合”建设行动，深化实施“枫桥经验”黔江实践，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深化医疗、物业服务、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依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深化依法治企，积极落实“公共法律服务园区行”和民营企业“法治体检”两大行动，帮助更多优质企业上市融资、困境企业破产重组、黔江企业走出国门，推动企业合规建设；深化依法治校，落实法治副校长工作制度，深化“法律进学校”，开展各级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健全依法治理制度体系，加强学校法治文化建设；深化依法治网，加强依法管网、依法办网、依法上网，强化网络空间依法治理，加强全社会网络法治和网络素养教育，推动网络企业依法依规经营，全面推进网络空间法治化；深化公共卫生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促进全社会在应急状态下依法行动、依法行事。坚持依法治理与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有机结合，深入开展多层次多形式法治创建活动，大力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五、着力提高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注重把普法深度融入立法、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全过程，开展实时普法。加大以案普法、以案释法力度，健全以案普法长效机制，强化以案释法主体责任。充分运用社会力量开展公益普法，健全政府购买、社会投入、公益赞助等相结合的社会普法机制，发展和规范公益性普法组织，推动建立重庆市法治宣传协会黔江分会，加大对专业化常态化普法志愿组织扶持培育力度，发挥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在普法中的作用，深化惠民金融服务与普法宣传结合的创新实践，畅通社会参与普法的渠道途径。充分运用新技术新媒体开展精准普法，强化普法平台建设，优化普法产品供给，创新普法传播方式，探索建立黔江“智慧普法”融媒体中心，使普法更为群众喜闻乐见。注重分层分类，坚持集中宣传教育与经常宣传教育相结合，推动普法制度化常态化融入法治实践、基层治理和日常生活。

六、加强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将履行相关职责情况列入年度述职内容，认真履行普法领导责任。建立健全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制度，强化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等普法责任制，健全普法责任清单制度并实施动态管理，严格落实年度普法计划申报评审实施制度，全面推行行政执法机关普法依法治理联系点制度，促进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履行普法责任，推动形成党委领导下的大普法工作格局。健全和落实媒体公益普法制度，加大融媒体普法力度。严格贯彻落实我市法治宣传教育地方性法规，为全民普法工作提供有力法律保障。坚持将普法宣传教育纳入乡镇和区级党政机关考核指标体系，制定符合黔江实际的普法考评验收标准，做好中期评估和终期检查，加强检查结果运用。加强基层法治建设，激发基层活力，强化政策、制度、机制保障，推动各类资源向基层下沉。强化各级财政对普法工作的经费保障，按规定把普法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加大对重点地区普法经费的支持力度。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年度普法计划项目安排专项经费。鼓励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支持普法工作，加强规范和管理。全区各级国家机关要积极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加强全区各级国家机关上级部门对下级部门、主管部门对下属单位落实普法责任的指导督促。区人民政府要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开展情况。各级人大加强对全民普法工作的监督和专项检查，促进本决议有效实施。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和

我区《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

决议（草案）》内容对照表

| 标题  （重庆） |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 标题  （黔江） | 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 | 依据、参考及说明 |
| --- | --- | --- | --- | --- |
| 前言 | 2016年至2020年，我市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决议顺利实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取得新的进展，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高，全面依法治国理念更加深入人心。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使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夯实全面依法治市的社会基础，有必要从2021年至2025年在全市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通过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使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显著提升，形成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特作决议如下： | 前言 | 2016年至2020年，我区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决议顺利实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取得新的进展，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高，全面依法治国理念更加深入人心。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使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夯实全面依法治区的社会基础，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和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和区委关于加强法治建设相关要求，从2021年至2025年，在我区全体公民中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通过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使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显著提升，形成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特作决议如下： | 1．说明：根据我区实际情况修改。  2．参考：《中共重庆市委宣传部 重庆市司法局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中共重庆市黔江区委宣传部 重庆市黔江区司法局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 |
| 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普法工作 |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推进全民普法工作。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民普法的头等大事，以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进网络为抓手，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以服务“十四五”时期重庆经济社会发展为主线，推动普法工作守正创新、提质增效、全面发展，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水平治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 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普法工作 |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推进全民普法工作。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民普法的头等大事，以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进网络为抓手，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以服务“十四五”时期黔江经济社会发展为主线，推动普法工作守正创新、提质增效、全面发展，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水平治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 1．说明：根据我区实际情况修改。  2．参考：《中共重庆市委宣传部 重庆市司法局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中共重庆市黔江区委宣传部 重庆市黔江区司法局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 |
| 二、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 突出重点内容，深入宣传宪法及宪法相关法，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深入开展“宪法宣传周”等集中宣传活动，加强宪法实施案例宣传和宪法文化建设，阐释好宪法精神和“中国之治”的制度基础；深入宣传民法典，推动全市各级党和国家机关带头学习宣传民法典，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全面提升民法典普法质量，让民法典深入人心。深入宣传促进科技创新、优化营商环境、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以及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与推动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深入宣传加强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推动我市更高水平平安建设等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法治德治深度融合，推动川渝法治文化共建共育，加强我市优秀传统法律文化资源的传承保护和宣传转化，注重培育在全国有影响力的重庆法治文化品牌，引导全社会树立权利与义务、个人自由与社会责任相统一的观念。 | 二、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 突出重点内容，深入宣传宪法及宪法相关法，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深入开展“宪法宣传周”等集中宣传活动，加强宪法实施案例宣传和宪法文化建设，阐释好宪法精神和“中国之治”的制度基础；深入宣传民法典，开展好“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推动全区各级党和国家机关带头学习宣传民法典，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全面提升民法典普法质量，让民法典深入人心。深入宣传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科技创新、优化营商环境、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以及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与推动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深入宣传加强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推动我区更高水平平安建设等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法治德治深度融合，加强我区优秀传统法治文化资源的传承保护和宣传转化，打造全区法治文化产品资源库，注重培育在全国、全市有影响力的黔江本土法治文化品牌，引导全社会树立权利与义务、个人自由与社会责任相统一的观念。 | 1．说明：根据我区实际情况修改。  2．参考：《中共重庆市委宣传部 重庆市司法局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中共重庆市黔江区委宣传部 重庆市黔江区司法局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 |
| 三、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 | 深入实施市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努力保持我市先行优势，重点探索公民法治素养提升的理论体系、落实机制、评估标准，推动教育引导常态化、实践养成规范化、制度保障体系化。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体系、国民教育体系、社会教育体系。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重点抓好“关键少数”，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逐步实现全市国家工作人员法治理论知识考试与旁听庭审一体化全覆盖。大力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贯彻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严格落实法治教育课时，构建全市国家机关普法进校园统筹协调机制，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进一步完善政府、司法机关、学校、社会、家庭共同参与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新格局。 | 三、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 | 深入实施市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重点探索公民法治素养提升的落实机制、评估标准，推动教育引导常态化、实践养成规范化、制度保障体系化。推动开展全区范围的公民法治素养社情民意调查，建立公民法治素养测评指标，编制公民法治素养评估报告。及时开展我区公民法治素养提升的理论研究，总结、提炼、升华我区经验成果，形成更多规律性认识和实践性运用，为国市两级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贡献更多的黔江智慧、经验和方案。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体系、国民教育体系、社会教育体系。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重点抓好“关键少数”，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逐步实现全区国家工作人员法治理论知识考试与旁听庭审一体化全覆盖。大力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贯彻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严格落实法治教育课时，构建全区国家机关普法进校园统筹协调机制，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进一步完善政府、司法机关、学校、社会、家庭共同参与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新格局。开展“千万市民学法律”等主题活动，进一步完善针对不同群体的目标、任务和措施，在全区分层分类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 1．说明：根据我区实际情况修改。  2．参考：《中共重庆市委宣传部 重庆市司法局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中共重庆市黔江区委宣传部 重庆市黔江区司法局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 |
| 四、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 | 加强基层组织和部门、行业依法治理，加大普法力度，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深化法治乡村（社区）建设，持续推进民主法治村（社区）自治、法治、德治“三治结合”建设行动；深化医疗、物业服务、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依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深化依法治企，推动企业合规建设；深化依法治校，落实法治副校长工作制度；深化依法治网，推进网络空间法治化。深化公共卫生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促进全社会在应急状态下依法行动、依法行事。坚持依法治理与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有机结合，深入开展多层次多形式法治创建活动，大力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 四、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 | 加强基层组织和部门、行业依法治理，加大普法力度，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深化法治乡村（社区）建设，持续推进民主法治村（社区）自治、法治、德治“三治结合”建设行动，深化实施“枫桥经验”黔江实践，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深化医疗、物业服务、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依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深化依法治企，积极落实“公共法律服务园区行”和民营企业“法治体检”两大行动，帮助更多优质企业上市融资、困境企业破产重组、黔江企业走出国门，推动企业合规建设；深化依法治校，落实法治副校长工作制度，深化“法律进学校”，开展各级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健全依法治理制度体系，加强学校法治文化建设；深化依法治网，加强依法管网、依法办网、依法上网，强化网络空间依法治理，加强全社会网络法治和网络素养教育，推动网络企业依法依规经营，全面推进网络空间法治化；深化公共卫生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促进全社会在应急状态下依法行动、依法行事。坚持依法治理与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有机结合，深入开展多层次多形式法治创建活动，大力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 1．说明：根据我区实际情况修改。  2．参考：《中共重庆市委宣传部 重庆市司法局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中共重庆市黔江区委宣传部 重庆市黔江区司法局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 |
| 五、着力提高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 注重把普法深度融入立法、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全过程，开展实时普法。加大以案普法、以案释法力度，健全以案普法长效机制，强化以案释法主体责任。充分运用社会力量开展公益普法，健全政府购买、社会投入、公益赞助等相结合的社会普法机制，发展和规范公益性普法组织，深化惠民金融服务与普法宣传结合的创新实践，畅通社会参与普法的渠道途径。充分运用新技术新媒体开展精准普法，强化普法平台建设，优化普法产品供给，创新普法传播方式，使普法更为群众喜闻乐见。注重分层分类，坚持集中宣传教育与经常宣传教育相结合，推动普法制度化常态化融入法治实践、基层治理和日常生活。 | 五、着力提高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 注重把普法深度融入立法、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全过程，开展实时普法。加大以案普法、以案释法力度，健全以案普法长效机制，强化以案释法主体责任。充分运用社会力量开展公益普法，健全政府购买、社会投入、公益赞助等相结合的社会普法机制，发展和规范公益性普法组织，推动建立重庆市法治宣传协会黔江分会，加大对专业化常态化普法志愿组织扶持培育力度，发挥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在普法中的作用，深化惠民金融服务与普法宣传结合的创新实践，畅通社会参与普法的渠道途径。充分运用新技术新媒体开展精准普法，强化普法平台建设，优化普法产品供给，创新普法传播方式，探索建立黔江“智慧普法”融媒体中心，使普法更为群众喜闻乐见。注重分层分类，坚持集中宣传教育与经常宣传教育相结合，推动普法制度化常态化融入法治实践、基层治理和日常生活。 | 1．说明：根据我区实际情况修改。  2．参考：《中共重庆市委宣传部 重庆市司法局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中共重庆市黔江区委宣传部 重庆市黔江区司法局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 |
| 六、加强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 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强化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等普法责任制，健全普法责任清单制度并实施动态管理，严格落实年度普法计划申报评审实施制度，全面推行行政执法机关普法依法治理联系点制度，促进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履行普法责任，推动形成党委领导下的大普法工作格局。健全和落实媒体公益普法制度，加大融媒体普法力度。推动制定我市法治宣传教育地方性法规，为全民普法工作提供有力法律保障。坚持将普法宣传教育纳入区县和市级党政机关考核指标体系，制定符合重庆实际的普法考评验收标准，做好中期评估和终期检查，加强检查结果运用。强化各级财政对普法工作的经费保障，按规定把普法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加大对欠发达地区普法经费的支持力度。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要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开展情况。市、区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要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监督检查，促进本决议有效实施。 | 六、加强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 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将履行相关职责情况列入年度述职内容，认真履行普法领导责任。建立健全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制度，强化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等普法责任制，健全普法责任清单制度并实施动态管理，严格落实年度普法计划申报评审实施制度，全面推行行政执法机关普法依法治理联系点制度，促进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履行普法责任，推动形成党委领导下的大普法工作格局。健全和落实媒体公益普法制度，加大融媒体普法力度。严格贯彻落实我市法治宣传教育地方性法规，为全民普法工作提供有力法律保障。坚持将普法宣传教育纳入乡镇和区级党政机关考核指标体系，制定符合黔江实际的普法考评验收标准，做好中期评估和终期检查，加强检查结果运用。加强基层法治建设，激发基层活力，强化政策、制度、机制保障，推动各类资源向基层下沉。强化各级财政对普法工作的经费保障，按规定把普法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加大对重点地区普法经费的支持力度。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年度普法计划项目安排专项经费。鼓励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支持普法工作，加强规范和管理。全区各级国家机关要积极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加强全区各级国家机关上级部门对下级部门、主管部门对下属单位落实普法责任的指导督促。区人民政府要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开展情况。各级人大加强对全民普法工作的监督和专项检查，促进本决议有效实施。 | 1．说明：根据我区实际情况修改。  2．参考：《中共重庆市委宣传部 重庆市司法局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中共重庆市黔江区委宣传部 重庆市黔江区司法局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 |